

公司代码：600093

公司简称：易见股份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易见股份	600093	禾嘉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蓬	罗昌垚
电话	0871-65650056	0871-65739748-1007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九天大厦10楼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九天大厦10楼
电子信箱	peng.xu@easy-visible.com	changyao.luo@easy-visib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74,550,773.97	15,165,286,499.65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3,031,168.62	7,081,697,469.45	6.5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7,588.10	897,117,388.78	-119.96
营业收入	5,584,302,843.14	8,794,669,390.11	-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333,699.17	418,523,216.72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279,722.62	415,013,920.55	1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08	增加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1	0.373	1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1	0.373	10.1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7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1	427,739,639	0	冻结	427,739,639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0	330,033,003	0	无	0
云南禾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49,933,994	0	质押	49,930,0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5,000,100	0	无	0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2,999,800	0	无	0
陈亮	境内自然人	0.89	10,000,000	0	无	0
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246,897	0	无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986,055	0	无	0
姜改莲	境内自然人	0.22	2,415,36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禾嘉01	135404	2016.12.29	2019.12.29	5	7.5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0.86	49.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48	9.3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供应链金融行业风控形势严峻,风险事件频发。公司为应对严峻的形势,加强了科技服务风控的要求,加大线下业务向线上迁移的步伐。2019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出“四个坚持”原则:“(1)坚持精准金融服务,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链条企业;(2)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非法获利现象;(3)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4)坚持全面管控风险:既要关注核心企业的风险变化,也要监测上下游链条企业的风险”。

公司“易见区块”上的“可信数据池”产品以及“可信仓库”产品,很好的匹配了《指导意见》中最具实操意义的两项要求: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以及坚持交易信息可得。“可信数据池”的设计初衷

和基础，就是贸易背景的真实刻画，以及交易信息及数据的原始性及真实性。《指导意见》中加强真实性审查的要求，包括：“鼓励机构将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嵌入交易环节，对物流及库存商品实施远程监测，提升智能风控水平”等，与公司“可信仓库”的设计不谋而合。《指导意见》的出台，证明了公司技术服务方向的正确性，准确把握了行业痛点，增强了公司坚定向科技转型，服务供应链金融的信心。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赋能供应链金融，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可溯源、贸易背景可视的供应链解决方案，通过提供“可信数据池”及“可信仓库”等产品服务，围绕监管要求，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情况，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把控风险，对业务投放进行了调整，并不断促进线下业务向线上迁移。同时，做好业务推广与系统升级，实现技术研发与业务场景落地相互推动发展，优质客户拓展与金融机构线上投放齐头并进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都新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并初步形成北京、深圳、成都联动开拓的“科研三角”，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加强科研建设，以技术优势创造品牌优势，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将可信数据池、可信仓库、易见区块作为技术研发的创新重点：公司研发的“易见区块”和“可信数据池”通过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2019年3月，易见股份受邀参加“2019 第六届中国供应链金融创新高峰论坛”并荣获“最佳供应链平台企业”奖。2019年5月，公司“可信仓库”示范仓完成阶段性研发，并开展落地试点，完善了公司供应链业务布局。“可信仓库”通过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的结合，解决了库存融资安全监管的问题。同时，公司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与西南林业大学共同合作成立“云南省供应链管理区块链工程研究中心”，推进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更好运用。

公司不断拓展重点优质客户，并与多家核心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将业务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实时传送到“易见区块”平台。截止报告期末，“易见区块”平台累计刻画的可信交易额达到 85 亿元，上半年可信数据资产新增 21.72 亿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方面，公司提出包含供应链管理、智能仓库管理等在内的综合服务方案，既帮助金融机构解决风控的要求，又满足客户的需求，并重点推出了可批量推广的综合性服务方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67,455.08 万元，负债总额 848,011.88 万元，净资产 819,443.2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628,890.1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5,113.79 万元，净利润 47,690.18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133.37 万元。

下半年，公司将在“供应链金融底层资产管理者”的角色指引下，增强技术研发，实现“易见区块”3.0 上线运行以及“可信仓库”正式商用。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市场的需求，提高供应链产品服务，拓展产业链，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以技术服务为手段，为供应链上下游环节引入活力，使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8.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5,013,036.87		465,013,036.87
应收票据		242,875,699.20	242,875,699.20
应收账款		222,137,337.67	222,137,337.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7,557,158.35		947,557,158.35
应付票据		722,676,889.33	722,676,889.33
应付账款		224,880,269.02	224,880,269.02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 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